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J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李致诚与深圳市贸易工业局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8-02 16:18:08

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6)粤高法民三终字第34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李致诚, 男, 汉族, 1937年1月24日出生, 现住哈尔滨市南岗区宣西小区42号楼2单元302室。身份证号码: 230102370124281。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C区3楼。

法定代表人: 王学为, 局长。

委托代理人: 王新宇, 广东闻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肖祖平, 该局干部。

上诉人李致诚因与被上诉人深圳市贸易工业局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深中法民三初字第309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 本院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 李致诚诉请保护著作权的载体原件, 是李致诚提交证据1和证据5。李致诚提交证据1, 即《黑龙江经济报》(1999年6月18日第6版), 标题为《首届中国女性服饰博览会》, 内容主要为: 1、《“首博会”主题》: 在这充满激情的二十世纪的最后日子里, 在这美妙的二十一世纪到来的梦幻时刻, 在举国上下欢庆建国五十周年之际, 我们真诚的颂扬女性, 我们骄傲的讴歌母亲, 因为母亲用乳汁哺育了人类, 因为母亲用乳汁灌溉着智慧。女人的美源于心灵和天性, 而女人的浪漫却来自服饰, 服饰+智慧=女人的风采; 2、《“首博会”配套活动》: 中国女性服装趋势研讨会、中国女性服装服饰发布会、中国女性化妆用品发布会、中国女性美学报告会、颂扬女性、讴歌母亲音乐会, 联系人李先生、葛先生、张小姐, 地址、电话、传真; 3、《“首博会”的展示范围》: 服装、针织品类、工艺品类、鞋帽、箱包饰物、床上用品、厨洁用具、保健品、化妆品、金银饰品、女生文化、计划生育用品及计划生育咨询; 4、《“首博会”展出地点、时间、展位设施》, 展示地点黑龙江国际博览中心; 招展单位黑龙江经济报广告部; 联系人曹红晨、于强, 电话、传呼; 5、首届中国女性服饰博览会认展书、存根、回执单, 等。此外, 还包括背景图片。

李致诚诉请保护著作权的另1份载体原件, 是李致诚提交证据5, 即《服装时报》(2001年3月30日特刊共2页), 标题为《首届中国女性服饰博览会》, 内容主要有: 1、首届中国女性服饰博览会, 将于新世纪元年的夏天, 在深圳这个国际花园城市盛情揭幕! 不难想见, 七月的鹏城, 宾朋汇集, 笑语欢歌, 姿彩缤纷, 花美人更美! 2、《活动一览》: “帕蒂安琪杯大赛”、深圳国际时装周、南北女装对话、小e时尚立体纸模服装设计大赛、中外设计师精品时装发布会、博览会论坛、颂扬女性、讴歌母亲音乐会; 3、主办单位: 深圳市经济发展局、深圳市贸易发展局、深圳特区报社、深圳电视台; 承办单位: 深圳市服装行业协会; 4、支持单位; 5、协办单位; 6、展位报价; 7、会刊; 8、中国女性服饰博览会组委会, 联系人: 李先生、张先生、徐先生、吴先生、赵小姐, 地址、电话、传真、网址、邮编、E-mail; 9、《服装设计大赛将在鹏城举行》; 10、《“帕蒂安琪”服装设计大赛》, 联系人赵玫; 11、《小e时尚立体纸模服装设计大赛专业组》, 联系人赵宣; 12、《小e时尚立体纸模服装设计大赛业余组北京一深圳中小学生对抗赛》, 联系人赵

查。此外，还包括背景图片。

李致诚指控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侵犯其著作权的载体原件，是李致诚提交证据6，《深圳商报》(2001年5月25日A9版)，标题为《首届中国(深圳)国际品牌服装服饰交易会》，内容包括：1、永不落幕的服装交易会，东方巴黎·深圳时装品牌推广交易广场；2、中国(深圳)国际品牌服装服饰交易会系列活动举措：①在北京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协助邀请国内百家大型商场的负责人前来交易会采购；②与国内外大型专业展览机构合作，协助邀请专业买家前来参观洽谈；③众多参展企业的加盟商前来参加交易会；④通过筛选品牌的办法，将以抄袭为目的服装厂家拒之门外，严格把关；⑤本交易会期间不设零售，打破以往交易会成为零售场的格局，全面提升参展品牌形象的经济效益；⑥邀请中央电视台“东方时尚”及全国多家电视台来联合报道，并播放专场实况，扩大交易会影响；⑦国内外诸多行业媒体、新闻机构全程跟踪报道，多角度、多方位提升参展品牌知名度；3、中国(深圳)国际品牌服装服饰交易会系列活动内容：①“中国(深圳)国际品牌服装服饰交易会”静态展示交易；②大型服饰文化晚会(开幕式晚会)；③“帕蒂安琪杯”时装设计大赛；④深圳国际时装周(10多个品牌企业专场表演)；⑤博览会论坛及南北女装对话；⑥“兄弟杯”中国国际青年服装设计师作品大赛获奖作品及中外名师精品汇演；⑦消费者信得过的时装品牌评选(从参展企业中评选10佳品牌)；4、主办、承办、协办及支持单位。主办单位：深圳市经济发展局、深圳市贸易发展局、深圳特区报社、深圳电视台、深圳商报；承办单位：深圳市服装行业协会；5、联系人：张先生、金小姐、徐先生、王先生、吴先生等。此外，还有背景图片。

此后，2002年3月29日，《服装时报》刊登《第二届中国(深圳)国际品牌服装服饰交易会》招商广告，主办单位为深圳市经济贸易局、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承办单位为深圳市服装行业协会；2003年6月6日，《中国服饰报》刊登《第三届中国(深圳)国际品牌服装服饰交易会》招商广告，主办单位为深圳市经济贸易局、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承办单位为深圳市服装行业协会、深圳市浩宇展览有限公司；2004年，《星韵服饰》(第7期)刊登《第四届中国(深圳)国际品牌服装服饰交易会》暨深圳国际面料、制衣设备博览会招商广告，主办单位为中国纺织报社、服装时报社、深圳服装行业协会，承办单位为中国纺织报社、服装时报社、深圳市台茗服装有限公司；2005年6月29日，《香港商报》刊登《第五届中国(深圳)国际品牌服装服饰交易会》暨深圳国际面料、制衣设备博览会招商广告，主办单位为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承办单位为深圳市服装行业协会、深圳市浩宇展览有限公司；2006年3月31日，《中国服饰报》刊登《第六届中国(深圳)国际品牌服装服饰交易会》暨2006深圳国际纺织面料及辅料博览会招商广告，主办单位为深圳市服装行业协会，承办单位为深圳市浩宇展览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7日，李致诚与深圳市服装行业协会为“成功举办《中国女性服饰博览会》”双方签订了1份《聘用合同》。合同约定：深圳市服装行业协会聘用李致诚为组委会的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联络及实施工作、负责编制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有关方面事项，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深圳市服装行业协会每月给李致诚工资4000元。由于李致诚是此项目的创意人，深圳市服装行业协会同意李致诚享有此项目每年纯利润的10%的股份，每年结算后一次性付清。政府投资不在其中。合同签字后于2000年12月1日生效。

2001年5月23日，深圳市服装行业协会与深圳市奥格威广告公司签订了1份《协议书》，协议约定：深圳市服装行业协会委托深圳市奥格威广告公司为首届中国(深圳)国际品牌服装服饰交易会组委会独家广告代理商。

2001年6月20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2001)深福法行初字第74号《行政裁定书》，认为“深圳市经济发展局(2000)190号文件，是1份请示文件，不是一个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该文件不能提起行政诉讼。《关于取消“首届中国女性服饰博览会”的通知》，是深圳市服饰行业协会作出的，深圳市服饰行业协会是社团法人，不是行政机关，其行为是一种民事行为，不是一种行政行为，不服该通知不能提起行政诉讼。李致诚要求深圳市经济发展局以文件形式撤销深圳市服饰行业协会2001年4月4日《关于取消“首届中国女性服饰博览会”的通知》以及要求深圳市经济发展局承担责任的起诉，予以驳回”。故判决驳回李致诚的起诉。一审判决后，李致诚向原审法院提起了上诉，原审法院以(2001)深中法行终字第110号行政裁定书，认为“将‘首届中国女性服饰博览会’更名为‘中国(深圳)服饰文化节’这一具体行为，不是深圳市经济发展局作出的，深圳市经济发展局不是本案一审适格被告”，故判决维持原裁定，驳回李致诚的上诉。2003年11月20日，原审法院以(2001)深中法审监行审字第43号《驳回申请再审通知书》，驳回了李致诚的再审申请。

另查，李致诚向原审法院提交证据11，载明1999年3月3日，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李致诚颁发了《商品展销会登记证》(工商展字第2300001018号)，该证据记载：展销会名称为首届中国女性服饰博览会，举办单位为粤港信息日报黑龙江记者站，展销会负责人为李致诚，展销商品类别为中国女性服装、鞋、帽、饮品、化妆品，展销会地址为黑龙江国际博览中心，展销会起止时间1999年8月8日至1999年8月18日。

又查，李致诚向原审法院提交证据28载明，深圳市服装行业协会，属于社会团体法人，业务范围为“协调、服务、咨询、调研、培训、展览、考察、质量鉴定”，社会团体法人发证机关为深圳市民政局，发证日期为2000年10月21日。

上述事实，有《黑龙江经济报》(1999年6月18日)、《服装时报》(2001年3月30日)、《深圳商报》(2001年5月25

日)、《服装时报》(2002年3月29日)、《中国服饰报》(2003年6月6日)、《星韵服饰》(2004年第7期)、《香港商报》(2005年6月29日)、《中国服饰报》(2006年3月31日)、协议书、商品展销会登记证和庭审笔录等证据证明。

原审法院认为,李致诚在起诉状及向原审法院提交的证据中,未具体明确请求保护著作权的内容及指控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侵权的内容,但在开庭笔录第13页和第14页中,李致诚请求保护其著作权的权利载体是李致诚证据1《黑龙江经济报》(1999年6月18日)和李致诚证据5《服装时报》(2001年3月30日),李致诚指控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侵权的载体是李致诚证据6《深圳商报》(2001年5月25日),李致诚指控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持续侵权的载体是深圳市贸易工业局证据2《服装时报》(2002年3月29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证据3《中国服饰报》(2003年6月6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证据4《星韵服饰》(2004年第7期)、深圳市贸易工业局证据5《香港商报》(2005年6月29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证据6《中国服饰报》(2006年3月31日)。

本案双方当事人争论焦点主要有:1、李致诚是否是李致诚证据1和李致诚证据5的著作权人;2、李致诚请求保护的内容是否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3、深圳市贸易工业局行为是否侵犯且持续侵犯李致诚请求保护的著作权;4、李致诚是否超过诉讼时效。

关于争论焦点一,李致诚是否是李致诚证据1和李致诚证据5的著作权人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11条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本案李致诚证据1和李致诚证据5,均未署名作者为李致诚,而是署名“李先生”,但全国称呼李先生的人不特定,人数众多,不能根据“李先生”署名而认定作者是李致诚而不是其他姓李的民事主体,因而李致诚根据著作权法第11条主张涉案著作权,缺乏事实依据,应予以驳回。《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13条规定“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本案李致诚证据1和李致诚证据5是向不特定人发行的报纸,李致诚不是该两份报纸原件的唯一持有人,更不是该两份报纸的原件所有人,该两份报纸原件的所有人是报社而不是李致诚,故李致诚根据报纸原件主张著作权,缺乏依据,不予支持。李致诚虽也提交了证据11商品展销会登记证,证明其享有涉案著作权,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7条规定,著作权登记证颁证机关是版权局而非工商行政管理局,李致诚以“商品展销会登记证”主张著作权,缺乏依据,应予以驳回。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此项抗辩理由成立。

关于争论焦点二,李致诚请求保护的内容是否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著作权法只保护思想观念包括创意的表达方式,而不保护创意本身,且著作权法只保护具有独创性的创意表达,而不保护不具有独创性的创意表达。本案《首届中国女性服饰博览会》标题缺少一定容量,无法体现独创性,不能构成作品,从而不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主办单位、支持单位、协办单位的名称,是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名称,而不是李致诚个人独创的名称,且涉案配套活动、展示范围等表达方式,因受表达容量过于短小的限制,无法体现独创性,不构成作品,不受著作权法保护。李致诚此项诉讼请求,缺乏法律依据,应予以驳回。对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此项抗辩主张,原审法院予以采纳。

关于本案争论焦点三,深圳市贸易工业局行为是否侵犯且持续侵犯李致诚请求保护的涉案著作权问题。经比对李致诚请求保护的载体与李致诚指控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侵权及持续侵权证据,①两者标题不同。李致诚请求保护的标题是《首届中国女性服饰博览会》,而深圳市贸易工业局被控侵权标题是《中国(深圳)国际品牌服装服饰交易会》、《中国(深圳)国际品牌服装服饰交易会暨深圳国际面料辅料、制衣设备博览会》、《中国(深圳)国际品牌服装服饰交易会暨2006深圳国际纺织面料及辅料博览会》;②李致诚证据1、证据5与李致诚指控持续侵权证据比对,在配套活动、展示范围、背景图片、主办、承办、协办、支持单位、联系人方面均不同;且李致诚主张证据5涉案著作权,经查,该证据虽在主办单位、举办时间、地点,活动内容中,存在一定相似内容,但活动举措不同,协办单位、支持单位、整合推广单位不同,主办单位不完全相同,且李致诚该证据中,“帕蒂安琪”服装设计大赛,联系人是赵玫而不是李致诚、“小e时尚立体纸模服装设计大赛专业组”,联系人是赵宣而不是李致诚、“小e时尚立体纸模服装设计大赛业余组北京一深圳中小学生对抗赛”,联系人是赵宣而不是李致诚;③第六届交易会招商广告,不能证明与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存在关联性;④李致诚请求保护的涉案文字内容中具有独创性部分(仅限本案证据证明),即“在这充满激情的二十世纪的最后一个日子里,在这美妙的二十一世纪到来的梦幻时刻,在举国上下欢庆建国五十周年之际,我们真诚的颂扬女性,我们骄傲的讴歌母亲,因为母亲用乳汁哺育了人类,因为母亲用乳汁灌溉着智慧。女人的美源于心灵和天性,而女人的浪漫却来自服饰,服饰+智慧=女人的风采”(李致诚证据1)以及“首届中国女性服饰博览会,将于新世纪元年的夏天,在深圳这个国际花园城市盛情揭幕!不难想见,七月的鹏城,宾朋汇集,笑语欢歌,姿彩缤纷,花美人更美!”(李致诚证据5)之内容,在李致诚指控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侵权且持续侵权的证据中,未被复制使用过;⑤李致诚指控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侵权且持续侵权证据,均未署名作者为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故李致诚指控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侵权行为不成立,李致诚此项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应予以驳回。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此项辩称成立,予以支持。

关于本案争论焦点四,李致诚是否超过诉讼时效。因李致诚指控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侵权且持续侵权,时间自2001年5月25日至2006年仍在持续,根据规定,诉讼时效应从李致诚指控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侵权行为结束后起算,故深圳市贸

易工业局辩称李致诚起诉超过诉讼时效，原审法院不予采纳。李致诚称本案未超过诉讼时效的观点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原审法院认为，李致诚请求保护涉案著作权并指控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侵权且持续侵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以驳回。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不侵权抗辩的理由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一条、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李致诚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0元，由李致诚负担。

李致诚不服该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对原告的证据1《黑龙江经济报》（1999年6月18日）和证据5《服装时报》（2001年3月30日），在法庭上有报纸原件的只有原告，被告没有提供原件，而且有原告证据11《首届中国女性服饰博览会》商品展销会登记证作为证据，证明原告李致成享有著作权，依法应当受到保护。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举办的《首届中国(深圳)国际品牌服装服饰交易会》，在5月25日登报的广告侵犯了李致诚在北京服装时报的招商广告，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有歪曲、篡改、剽窃等侵权行为。二、一审法院程序违法。在审理过程中没有给原告法庭辩论的发言机会。合议庭没有根据李致诚2006年6月19日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请求去调查收集证据。请求二审法院：改判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判令撤销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主办的《第六届中国(深圳)国际品牌服装服饰交易会》，恢复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主办的《第六届中国女性服饰博览会》。

深圳市贸易工业局答辩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属实。另查明：李致诚于2006年5月10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称：李致诚于1999年6月18日，取得了《首届中国女性服饰博览会》的著作权。李致诚为成功举办《首届中国女性服饰博览会》，经过工商部门批准，于1999年6月18日在《黑龙江经济报》上，刊登了招商广告，文字作品的作者是李致诚(即首位联系人李先生)。李致诚对《中国女性服饰博览会》的名称、主题、配套活动、展示范围等享有著作权，李致诚有作品原件为证。2000年5月2日，李致诚向深圳市政府提出书面建议，建议深圳市政府自2000年起举办《中国女性服饰博览会》。2000年5月11日，深圳市政府有关领导批示给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及深圳市服装行业协会。2000年8月30日，深圳市服装行业协会向主管单位呈报《首届中国女性服饰博览会》实施方案。2000年10月30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以深经报(2000)190号红头文件向深圳市政府呈报“关于筹备举办《首届中国女性服饰博览会》的请示”。2000年12月12日，深圳市政府有关领导在该文件首页空白处批示同意。《首届中国女性服饰博览会》由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主办，委托深圳市服装行业协会承办，创意人李致诚参与策划组织工作，市政府给予政策和资金扶持。2000年11月7日，市政府办公厅批准“拟办意见”，11月9日深圳市政府有关领导批准此文件。《中国女性服饰博览会》在深圳举办，《中国女性服饰博览会》法定程序取得了政府的行政许可。2001年3月8日，深圳特区报第二版第一次向全国刊发《首届中国女性服饰博览会》招商广告，将李致诚作品公之于众。主办单位是深圳市经济发展局、深圳市贸易发展局，时间是2001年7月26日至29日，地点是深圳高交会展览中心，首位联系人是李致诚李先生。2001年3月30日，北京服装时报刊登两大版招商广告，把李致诚作品公之于众。主办单位是深圳市经济发展局、深圳市贸易发展局，时间是2001年7月26日至29日，地点是深圳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展览中心，首位联系人是李致诚李先生。2001年5月25日，深圳商报A9版刊发《首届中国(深圳)国际品牌服装服饰交易会》招商广告，主办单位：深圳市经济发展局、深圳市贸易发展局。时间2001年7月26日至29日，地点是深圳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展览中心，首位联系人改成张先生。此招商广告与北京服装时报刊发的招商广告内容完全相同，主办单位、时间、地点相同，只是把《首届中国女性服饰博览会》改成《首届中国(深圳)国际品牌服装服饰交易会》，歪曲、篡改、剽窃了李致诚的作品。2005年7月6日，深圳商报A12版刊发《深圳第五届服装交易会掀起时尚风暴》，证明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侵权行为仍在持续。2003年11月20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深中法审监行字第43号驳回申请再审通知书，证明深圳市经济发展局，深圳市贸易发展局是《中国女性服饰博览会》的主办单位，深圳市经济发展局、深圳贸易发展局同意把《中国女性服饰博览会》更名为《中国(深圳)服饰文化节》，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侵权事实已依法确认，李致诚已向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提起了行政诉讼。2004年9月1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回证，证明李致诚起诉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侵权，没有超过2年诉讼时效。2006年3月31日，上海时装报A12版刊发《第六届中国(深圳)国际品牌服装服饰交易会》招商广告，主办单位深圳市贸易工业局，证明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侵权行为仍在持续，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是适格的主体。据此，李致诚认为，深圳市贸易工业局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有关规定，侵犯了李致诚著作权。请求判令：认定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侵犯李致诚著作权、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撤销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主办的《第六届中国(深圳)国际品牌服装服饰交易会》，恢复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主办的《第六届中国女性服饰博览会》。

本院认为，本案是著作权侵权纠纷。李致诚起诉主张其对《黑龙江经济报》（1999年6月18日）和《服装时报》（2001年3月30日）招商广告中《中国女性服饰博览会》的名称、主题、配套活动、展示范围等享有著作权。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的规定，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本案《首届中国女性服饰博览会》标题，并非具有独创性的表达，不是作品，不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主办单位、支持单位、协办单位的名称，是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名称，而不是李致诚个人独创的名称，至于涉案配套活动、展示范围等，均属于博览会中企业经营活动的一部分，不具有独创性，也不构成作品，不受著作权法保护。李致诚此项诉讼请求，缺乏法律依据，应予驳回。在广告中通过文字形式表现的“在这充满激情的二十世纪的最后日子里，在这美妙的二十一世纪到来的梦幻时刻，在举国上下欢庆建国五十周年之际，我们真诚的颂扬女性，我们骄傲的讴歌母亲，因为母亲用乳汁哺育了人类，因为母亲用乳汁灌溉着智慧。女人的美源于心灵和天性，而女人的浪漫却来自服饰，服饰+智慧=女人的风采”以及“首届中国女性服饰博览会，将于新世纪元年的夏天，在深圳这个国际花园城市盛情揭幕！不难想见，七月的鹏城，宾朋汇集，笑语欢歌，姿彩缤纷，花美人更美！”这一部分，符合我国著作权法所称“作品”的条件，应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但经过对比，在李致诚指控的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侵权且持续侵权的宣传广告中，既没有复制上述文字表述部分，也没有复制李致诚据以起诉主张著作权的广告的版面表述形式，因此，李致诚主张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剽窃的证据不足，应予驳回。

关于李致诚的其他上诉理由。对于李致诚是否是其提交的《黑龙江经济报》（1999年6月18日）和《服装时报》（2001年3月30日）中所述“广告作品”的著作权人问题，由于李致诚提交的《黑龙江经济报》（1999年6月18日）和《服装时报》（2001年3月30日），均未署名作者为李致诚，而是署名“联系人李先生”等，首先，全国称呼李先生的人不特定，人数众多，不能认定“李先生”就是李致诚，而且此处“李先生”仅为“联系人”，无论从字面理解，还是按照出版署名的惯例，李致诚都不是著作权人，因此，李致诚以广告中写有“联系人李先生等”为由，认为其是著作权人，依据不足。至于李致诚以其拥有两份报纸原件而主张著作权的问题，由于报纸是向不特定人发行的，李致诚不是该两份报纸原件的唯一持有人，而且报纸原件并非作品创作原件，仅有报纸原件并不能证明李致诚是作者，故李致诚根据报纸原件主张著作权，也缺乏依据，不予支持。李致诚虽也提交了《中国女性服饰博览会》商品展销会登记证，证明其享有涉案著作权，由于《中国女性服饰博览会》展销会登记证上面记载的内容只载明李致诚是展销会的负责人，并没有载明其是著作权人，李致诚以“商品展销会登记证”主张著作权，缺乏依据，应予以驳回。关于一审法院是否没给李致诚辩论的发言机会，程序违法问题，经查，作为原告，李致诚参加了一审庭审活动，一审法院在庭审过程中已经给李致诚充分行使诉讼权利的机会，有开庭笔录及相关的材料为据，李致诚称原审法院没有给其辩论机会，与事实不符，该上诉理由不成立，应予驳回。关于一审法院没有应申请去调查收集证据问题，一审法院审查李致诚的申请后认为该申请的内容不属于法院必须主动去调查收集证据的范围。将李致诚主张著作权的所谓“作品”与所谓被控侵权“作品”进行比较，二者在表述上即不相同，也不构成实质性相似。因此没有去调查收集证据，并没有违反程序，李致诚该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

综上所述，李致诚的上诉请求及理由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李致诚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欧修平
代理审判员 高 静
代理审判员 黄伟明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欧阳昊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